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达利	股票代码	002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丽娇	赖红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电话	0755-26400270	0755-26400270	
电子信箱	ir@kedali.com.cn	ir@kedali.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45,821,254.91	4,917,207,268.44	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8,081,205.62	508,775,481.09	2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8,318,820.43	495,980,352.80	2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0,930,866.00	573,830,679.21	23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2.17	1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0	2.16	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8.47%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69,730,254.07	17,222,355,388.09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6,353,028.50	10,498,482,020.77	2.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勋建立	境内自然人	29.07%	78,698,885	59,024,164	质押	2,000,000
勋建恒	境内自然人	9.22%	24,964,401	18,723,301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11,462,739	0	不适用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8,564,11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	6,221,80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5,560,655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4,653,050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4,325,3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3,837,898	0	不适用	0
云南大业盛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3,824,93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勋建立先生为亲兄弟关系,勋建恒持有大业盛德46.28%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科利转债	127066	2022年07月08日	2028年07月07日	153,424.86	1.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8.00%	38.97%
流动比率	1.97	1.87
速动比率	1.78	1.6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0.63	2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2,831.88	49,598.04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2.07	65.33
利息保障倍数	19.93	13.9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38.26	40.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华区投资建设“深圳新能源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建设周期约30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33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暨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与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盟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科盟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拓展在人形机器人结构件方面的业务。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美国控股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科达利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在美国投资设立科达利美国有限责任公司并投资建设美国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投资总额不超过4,9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65%,匈牙利科达利出资15%,该项目建设周期约30个月,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产值约7,000万美元。

上述披露中所谈及到的产值为基于目前市场的判断,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从而无法完成预期产值目标的风险。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5亿元,2021-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截止本报告期末,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权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为236.32亿元,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对象2023年绩效考核结果,共计366名激励对象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行权条件,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为前述366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1,519,5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根据公司手续办理情况,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前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杨建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张玉箱女士、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有关财会审计咨询等业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其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11.41元/份调整为109.91元/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石会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9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2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根据投资者最终的认购情况,本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20,451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47元,共计募集金额1,385,999,671.97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3,001,994.45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62,997,677.52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35,033.0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60,362,64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39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343,70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4,370,5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878,075.5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18,492,424.5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外,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支付其他发行费用3,388,005.66元(此处为不含税金额),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15,104,358.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84号)。

3.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注册批复,由主承销商中金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1,471,626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09,499,986.1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382,965.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0,117,030.19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容验字[2023]518Z010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47,628.5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10,363.05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其中理财余额79,000.00万元,暂时补流38,000.00万元。

(三)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情况

公司“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预计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募投项目产能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导致该募投项目部分场地出现暂时性闲置。为优化该募投项目生产布局,在满足其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暂时闲置的部分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员工宿舍按当地市场价出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盟创新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满足其生产需求。总出租面积不超过20,000平方米,约占该募投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的14.67%,以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产收益率。

二、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一)计划投资情况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科达利”),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0,0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6,475.00	—	0.00%
2	建筑工程投资	29,209.90	27,000.00	27.00%
3	设备购置费	44,065.00	43,000.00	43.00%
4	铺底流动资金	20,250.10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80,000.00	80.00%

(二)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

“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预计于2025年8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建筑工程投资包括6栋厂房、2栋员工宿舍、1栋研发车间。截至2024年6月30日,其中3栋厂房及1栋员工宿舍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为固定资产投入使用。

三、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暂时调整“科达利年产7500万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部分生产场地用途,主要是优化该募投项目的生产布局,以提高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及公司资产收益率,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将该募投项目部分生产场地按当地市场价对外出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募投项目生产需求的情况下暂时调整部分闲置场地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生产场地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生产场地用途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对新募投项目的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生产场地用途事项已经过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生产场地用途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上〔2023〕6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上〔2023〕6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定为: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4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5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111.41-1.50=109.91元/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111.41元/份调整为109.91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四)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监事津贴制度)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细请见2024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1,2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联系邮箱:ir@kedali.com.cn

联系电话: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0,投票简称:科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监事津贴制度)的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监事主席董安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董安明先生通讯表决。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证上〔2023〕6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生产场地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2024年8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监事会认为:董事石会峰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激励公司监事职权参与决策